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轉飭知照由。為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第一及第二點

建字第

58213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

屬

類別

附件

如

文

擬稿

稿

白錦文

陳翰芳

王興邦

去支

檔案

去文建會第

年

二十三年

中華民國

十二月十五日

月

日

時

交辦

時

擬稿

時

核簽

時

刊行

時

繕寫

時

校對

時

蓋印

時

封發

58213

號

號

訓令

一奉

二〇五二七

省政府省度字第

二〇五二七

號訓令開

查前奉行

政院云抄至

核復到院

飭知照

因等因

○

二

茲查

關於修正

國庫券

發行規則

疑問

第四

點業經

飭知照

在案奉

令前因

令行抄發

原

政院原令

仰即知照

！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

廳長譚

。。

卷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事由 為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及第二點仰祈 附

照由

擬呈

閱後存查

會計室

白錄

示 批 辦 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度

20517

一查前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四八七一號訓令為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

費規則之疑問四點先將第三四兩點指飭知照等因到府經以省度

字第一八四七號函令通行在卷

58213

二、茲復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二零四八六號訓令為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缺問第一及第二點已准審計部核復到院飭知照等因

三、除分行外特抄錄原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送原令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烈

校對吳立言

令湖北省政府

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四點一案
當經將三、四兩點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
計部核復嗣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到院復經令飭知照各在案
茲准審計部函略開查第一點關於修正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內「取具
經過路程之證件」業已函復在案第二點關於出差人員以旅費報告表
工作日記簿等報支旅費即為合法原始証據並准其用膳費及其
他無法取得單據之費用自可依照修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

長蔣中正